

德鴻科技稽核室為獨立單位，直接隸屬董事會，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；除定期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，必要時不定期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報告。

稽核室依據內控制度訂有內部稽核實施細則，據以執行並衡量現行控制制度、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；其範圍包含公司所有作業及子公司。

稽核工作主要是依據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，該稽核計畫乃依據已辨識之風險擬訂，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或覆核，透過稽核及專案的執行，內部稽核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上客觀確認及洞見予管理階層，同時提供管理階層另一個管道以了解現存或潛在的控制弱點，俾能及時因應。

內部稽核覆核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所執行的自行檢查，包括檢查該作業是否執行並覆核文件以確保執行的品質，並綜合自行檢查結果，報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。

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，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，提報董事會決議；另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。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考核、薪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；稽核主管績效考核之規範，係由董事長核決及評等。